

# 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阅读了相关的会议资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着对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基于实事求是、独立判断的立场，对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的核查，现就本次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第三届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本次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我们审阅高级管理人员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未发现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及属于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未发现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

本次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决策、监督、协调能力，符合履行相关职责的要求，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关于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本次董事会成员中没有职工董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未担任公司监事。杨曙光先生已经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必须的专业能力。

我们同意聘任王景余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杨曙光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聘任许亚平先生为公司运营负责人；聘任钱亚萍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华亚智能独立董事：包海山、马亚红

2023 年 3 月 1 日